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拟于2015年内以非公开方式进行一次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拟参与长城证券的本次增资扩股，公司拟按13.06%持股比例认缴增资款不超过人民币65,300万元，若有长城证券的其他股东放弃认缴全部或部分出资，公司拟认缴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款不超过人民币59,175万元。

（二）关联关系

长城证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持有本公司25.02%股份）均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能资本、华能国际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和华能资本本次共同增资长城证券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联董事谷碧泉副董事长、孟晶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华能国际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要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坚；

住所：北京市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0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情况：2014年度营业收入980,343.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154.3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9,527,099.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40,632.1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7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301102870699；

注册日期：1996年5月2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主要股东：华能资本50.27%、本公司13.06%、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13.00%、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0.60%、其他股东合计23.07%。

财务情况：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47,008.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55.39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71,399.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1,215.18 万元。

四、长城证券增资原因及增资方案

（一）增资原因

为满足长城证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提升资本实力，满足净稳定资金率指标的监管要求，长城证券拟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

（二）增资方案

1、发行价格及募资金额

（1）发行价格为 6.5 元/股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每股评估值的孰高值；

（2）募资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

2、增资扩股对象

拟向现有股东及外部战略投资者等进行私募增资，遵循以下原则：

（1）先由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认购；

（2）如有现有股东放弃认购股份，将优先由其他现有股东进行认购，其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缴款时间等具体事宜，在经长城证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长城证券的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

五、交易定价政策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长城证券母公司报表的总资产审定数为 2,559,836.85 万元，总负债审定数为 1,880,558.64 万元，所有者权益审定数为 679,278.21 万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长城证券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268,805.50 万元，评估增值 589,527.29 万元，增值率 86.79%，按照长城证券总股本计算，每股评估价格为 6.14 元。根据相关规定，长城证券本次增资评估结果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最终评估结果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数为准。

长城证券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对增资各方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权益及其他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参与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证券行业监管工作向创新驱动的转型，证券行业获得较好的发展机遇，证券行业未来的成长空间较大。公司参与长城证券的本次增资，将较好地分享证券行业以及长城证券的发展红利。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一）同意公司参与长城证券的增资扩股，公司按 13.06%持股比例认缴增资款不超过人民币 65,3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6.50 元/股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每股评估值的孰高值。

（二）若有长城证券的其他股东放弃认缴全部或部分出资，同意公司认缴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款不超过人民币 59,175 万元，公司所持长城证券的股份比例按最终增资情况相应调整。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积交易金额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描述	交易总金额（万元）
华能资本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长城证券增资	不超过 124,475
合 计			不超过 124,475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增资长城证券事项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该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

十、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拟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